

未來兩年的泊車位供應

措施	計劃
1. 增設咪錶位	在短期泊車需求較大和現有咪錶使用率較高的地區，如觀塘、灣仔、葵青、元朗等，率先增加咪錶位，以滿足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求，預計 2026 年完成增設超過 220 個咪錶位。
2.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在商用車輛泊車需求較大的地點增加至少 100 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3. 繼續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區內的泊車需求，物色合適的用地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在合適的停車場訂明最少需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預計未來兩年會出租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可提供約 600 個泊車位。運輸署會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訂明最少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盡量增加泊車位	現時已啟用及正在施工中的工務工程項目的公眾停車場合共可提供超過 3 200 個泊車位，包括約 460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及超過 1 000 個自動泊車位。有關項目位於上水、將軍澳、東涌、柴灣、新蒲崗、元朗、深水埗、觀塘、粉嶺、馬鞍山。這些工務工

措施	計劃
	<p>程項目由不同政府部門推展，包括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產業署。</p> <p>其中，在未來兩年，這些公眾停車場能額外提供約 1 400 個泊車位，當中超過 180 個為商用車輛泊車位。</p>
<p>5. 透過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增加未來泊車位供應</p>	<p>根據 2021 年《準則》作規劃的首批資助房屋將於 2026 年落成，預計合共提供約 4 700 個泊車位，當中包括 4 030 個私家車及 220 個商用車泊車位，其中，有 33 個中型／重型貨車及 18 個旅遊車／巴士共用上落客貨處供車輛夜間停泊之用。</p> <p>至於私人發展項目方面，按現時建屋進度估算，未來兩年可提供超過 5 400 個泊車位，包括按 2021 年《準則》作規劃的私人發展項目的私家車附屬泊車位。另外，政府已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作物流服務用途的用地，其公眾停車場預計在 2030 年前提供超過 280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370 個貨車泊車位。</p>